

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标准 电子招标文件（2025年版）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4
1.1 招标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30
5.4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定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办法	31
6.4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	31
6.5	确认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6.7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适用于未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32
6.8	中标候选人核查、考察及拟任项目团队答辩（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32
6.9	定标方法（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中标结果公示	32
7.2	评标结果异议	32
7.3	中标通知	33
7.4	履约担保	33
7.5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定标方案	45
1.	评标、定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评标、定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详细评审	4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0
3.4	评标结果	50
3.5	定标及定标报告（仅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50
	附表 1：评标委员会名单	52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53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54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55
附表 5: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56
附表 6: 单位综合实力评审记录表	57
附表 7: 项目人员配置评审表	58
附表 8: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59
附表 9: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60
附表 10: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61
附表 11: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62
附表 12 (A): 评标结果汇总表	63
附表 12 (B): 评标结果汇总表	64
附表 1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65
附表 14: 定标结果汇总表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9
一、工程概况	69
二、词语限定	69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69
四、总监理工程师	69
五、签约酬金	69
六、期限	70
七、双方承诺	70
八、合同订立	7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1
1. 定义与解释	71
2. 监理人的义务	72
3. 委托人的义务	75
4. 违约责任	76
5. 支付	7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7
7. 争议解决	79
8. 其他	7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81
1. 定义与解释	81
2. 监理人义务	81
3. 委托人义务	82
4. 违约责任	82
5. 支付	8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83
7. 争议解决	84
8. 其他	84
9. 补充条款	85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86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87
第二卷	9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2
第三卷.....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目录.....	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二、授权委托书.....	10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1
四、投标保证金.....	102
五、监理报酬清单.....	10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4
七、监理大纲.....	11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
九、其他资料.....	114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适用本标准电子招标文件。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_____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_____（项目名称）已由 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_____，建设资金来自 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_____，招标人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_____。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_____级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_____（限定在 5 年以内）年已完成不少于_____（0 至 5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年__月__日以来（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_____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意见书等扫描件。（注：合同中未能反映合同金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项目应具有类似业绩)。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____（中/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至少具有___个相关项目业绩证明，类似项目同 3.1.2 业绩要求（注：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上述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 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_____（具体数量）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不超过_____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工程建设”，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它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_____（公告发布的其他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名 称： _____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联系人： _____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注：（1）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要求，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能力，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登记的代理机构中，自行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代理机构。 （2）招标人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相关规定规范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_____ 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1.1.6	项目建设规模	_____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_____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投资额	_____
1.2.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_____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p> <p>(2)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p> <p>(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p> <p>(4) 财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近 _____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财务要求；</p> <p>(5)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情形；</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 ；</p> <p>(7) 其他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发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p>

	<p>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1%—2%）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最终价格得分不得超过“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中“投标价格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注：（1）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p> <p>（2）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企业人员数量、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和评分条件，否则视为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视为无效类似项目业绩。</p> <p>（4）招标人应该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p> <p>（5）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包括：水工环；水工环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水文、环境、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水文地质</p>
--	---

		<p>与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p> <p>（6）针对涉及地勘单位改革的投标人，人员、资质、设备、社保缴纳等相关情况，可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应文字材料予以证明或说明。</p> <p>（7）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p> <p>（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和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p> <p>（3）为本标段的施工方；</p> <p>（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标段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标段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标段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的；</p> <p>(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 近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中标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__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5) 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总监理工程师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7)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包括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p> <p>(18)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但工程已经完工，非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书面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	--	--

		<p>(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dkjgfw.mnr.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的投标人。</p> <p>(20) 投标人隐瞒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p> <p>(21) 其他限制投标的情形：_____。</p> <p>注：（1）本条“（12）”“（14）”“（15）”“（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3年”“近半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	_____

	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p> <p>(2) 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p>_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算）</p> <p>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元（小写），_____（大写）。</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按照系统要求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在线缴纳保证金（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p> <p>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_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3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的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后，原渠道退回。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等情形的。 （4）其他情形：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注： （1）本项为单项选择； （2）应与 1.4.1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 （1）本项为单项选择； （2）应与 1.4.1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年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 （1）本项为单项选择；

		(2) 应与 1.4.1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或不填。</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扫描件核验。</p>
3.7.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p>(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2)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递交,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 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不接受现场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时间截止后,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交易系统, 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自行决定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2)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解密。 (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 (6)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p>(7)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p> <p>(8)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p> <p>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_____人。</p> <p>其中招标代表_____人（1—2 名）。专家____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四）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委派招标人代表的，原则上应当选择本单位人员，确需委托外部专家的，应当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或与工程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邀请有关人员，且应书面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委托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当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满 6 个月。书面同意函、社保证明等材料纳入项目招标档案。”</p> <p>(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p>

		<p>办发〔2021〕54号)“第五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第二十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在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具备条件的市(州)分中心开设抽取终端。抽取评标专家不收取费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分级进入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市(州)分中心抽取评标专家。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率先实现评标专家在线抽取。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原则上应于开标开始且能确定回避名单一小时以内抽取。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注：(1) 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 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5〕380号)规定，招标人必须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决定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p> <p>(3)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是指将评标和定标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独立开展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意见；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自行或组建</p>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其中，评标阶段按照综合评估法执行。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适用于未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_（1—3）人。 注：有效投标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6.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6.9	定标办法（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或者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注：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考察，对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进行答辩。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进行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公示内容：_____
7.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4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管理成本、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该项目（标段）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0%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90%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5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10.6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三章“定标方案”明确的定标程序、规则等，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p>

		<p>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注：投标人应在所投标的每个标段中配备不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多个合同段配置了相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_____。</p>
10.7	纳入信用监管	<p>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4号），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并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p>

		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1	其他要求	针对涉及地勘单位改革的单位，人员、资质、设备等相关归属情况，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应文字材料予以证明或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投

标预备会的，不影响投标预备会的正常进行。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2.4 除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外，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诉讼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线递交。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线上及时提出，提出时间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5〕380号）等文件规定选择是否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确认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7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适用于未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8 中标候选人核查、考察及拟任项目团队答辩（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6.8.1 中标候选人核查。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6.8.2 中标候选人考察、答辩。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实地考察，也可组织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

6.9 定标方法（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_____ 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_____

.....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监理内容：_____。

工程质量：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的加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将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要求（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低于成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单位综合实力：_____分 项目人员配置：_____分 监理大纲部分：_____分 投标报价部分：__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单位综合实力	单位资质
		类似项目业绩
	
注: 单位综合实力评分因素可从信誉、资质、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荣誉奖项等方面设置。				
2.2.4 (2)	项目人员配置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参与人员
	
注: 项目人员配置可从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项目所需专业职称资格(高级、中级等), 以及项目其他人员具备项目所需专业高级、中级人员数量等方面设置。				
2.2.4 (3)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注: 监理大纲评分因素可从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含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等);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				

<p>制度（含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督要求等）；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p>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__分，每低1%扣__分，最多扣__分。</p> <p>注：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p>
2.2.4（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https://zxpt.scdzfc.cn:17085）信用查询结果的，得基础分3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A级的，分别加3分、2分、1分；信用评价为BBB级的不加分；信用评</p>

				<p>价为BB级、B级、C级、D级的，分别扣-1分、-2分、-3分、-5分，扣完为止。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单位视为信用等级为BBB级，提供信用查询结果即得基础分3分。国家、省对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_____日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 中标候选人 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核查的内容：_____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3	是否进行 现场考察、 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考察、答辩的内容：_____ 注：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_____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5	定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_____ (具体规则)

		<p><input type="checkbox"/>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制 <input type="checkbox"/>逐轮票决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具体规则） _____</p> <p>定标委员会组成：_____</p> <p>数量：_____</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_____</p> <p>注：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p>
--	--	--

注：

（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4）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

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据。

(5) 在综合评估法中，经投标人签字接受的算术修正价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1. 评标、定标方法

评标过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评标委员会推荐 2—3 名不按综合评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可依照开标顺序等）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单位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人员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单位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人员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单位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人员配置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定分离机制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采用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还需要提供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3.5 定标及定标报告（仅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3.5.1 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按照定标方案明确的程序、方法召开定标会议并确定中标人。

3.5.2 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3.5.3 需要履行中标候选人核查、考察或拟任项目团队答辩等前置程序的，应

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5.4 定标时，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可邀请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评标情况进行解释说明，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

3.5.5 定标过程中，应当尊重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法律法规框架下的自由裁量空间，允许其在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规则下，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最终确定适宜的中标人。

3.5.6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	……	……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的加密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投标人								
6	报价唯一								
7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投 标 人 4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									
7	其他主要人员									
8	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标人									
10	投标要求									
11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	……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监理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监理大纲							
9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单位综合实力评审记录表

单位综合实力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		
1	……	……							
2	……	……							
3	……	……							
……	……	……							
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项目人员配置评审表

项目人员配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
1	……	……					
2	……	……					
3	……	……					
……	……	……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
1	……	……					
2	……	……					
3	……	……					
……	……	……					
得分合计 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	……	
1	……	……							
2	……	……							
3	……	……							
……	……	……							
得分合计 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		
1	单位综合实力	A							
2	项目人员配置	B							
3	监理大纲	C							
4	投标报价	D							
5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A):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不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 (或代码) 及评审意见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B):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或代码) 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优点							
不足							
可能存在的 风险							
.....							
推荐为候选 人 (是/否)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3：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定标委员会签到表（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1			
2			
3			
4			
5			

附表 14：定标结果汇总表

定标结果汇总表（仅用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 标段_____

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投票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	……	……
投票数汇总							
确定中标人理由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

2.以集体决议的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形成的会议纪要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工程规模： _____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合同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__始，至_____年__月__日__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__始，至_____年__月__日__止。
-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__始，至_____年__月__日__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
权的代理
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
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查设计（勘查/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

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

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

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本条增加：

监理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单位委派监理人员，非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应当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条增加：如果因为监理单位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如果因为监理机构的过错和监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罚款，此罚款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委托人应付监理人的款项中扣除。因监理人审核不严，造成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每出现一处，罚款 5 万元；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须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

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单位应负全部责任。若由委托人先行承担相应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监理人支付违约金的行为并非免除监理人的继续履行义务或补救义务，监理人

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除非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若监理人因此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不按要求到现场履行监理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在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期 1 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收价款，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_____	_____
第二次付款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次付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_____	_____

每次支付前监理人应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监理人未及时交付有效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受付款期限的限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_____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

(1)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__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_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_____。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_____	_____	_____
2. 生活用房	_____	_____	_____
3. 试验用房	_____	_____	_____
4. 样品用房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_____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_____	_____	_____
2. 工程勘查文件	_____	_____	_____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_____	_____	_____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_____	_____	_____
5. 施工许可文件	_____	_____	_____
6. 其他文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_____	_____	_____
2. 办公设备	_____	_____	_____
3. 交通工具	_____	_____	_____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_____

2、其他： _____

附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总监理工程师为 _____ (姓名),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在评标期间应保持畅通，若有问题澄清无法联系，责任自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协议书“四” 及 1.1.10	姓名: _____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六”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在评标期间应保持畅通，若有问题澄清无法联系，责任自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在评标期间应保持畅通，若有问题澄清无法联系，责任自负。）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_____ 标段项目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_____ 标段项目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1)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内容可作修改，但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监理报酬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 _____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

“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1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财务状况，或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1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诉讼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评分因素。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属于隐瞒。

（4）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监理大纲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等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监理____（标段）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标段）招标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 0 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或 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

九、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